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开始重大资产重组，拟分别向交易对方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华信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合计1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900万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证监会核准，有关情况可查阅2018年4月25日、6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41)、《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8—50)。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发证日期：2018年5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即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嘉华信息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公司将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办理本次收购51%股权交易的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51%股权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6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于本公告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